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研(2014)24 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稿）（试行）》已经 2014 年 9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试行)

(2014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遴选出真正符合攻读研究生要求的候选人,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文件精神,在总结我校以往工作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

格并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研究生招生单位对我校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工作是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知行统一、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促进人才选拔多元化、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综合评价、突出重点、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考生本科阶段学业、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研究潜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二章 推荐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遴选出基础知识扎实、基本技能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才兼备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六条 推免生一般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考核推荐、学校审核确定的方法择优产生。

第七条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补考、重修记录，一般应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曾获人民奖学金；

3.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学术培养潜质或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6.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校内公示。

第八条 在满足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各学院对申请者按照学业成绩依次排序，择优推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学院自定的规则获得附加分：

1. 在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中获奖；

2. 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技术发明协会组织的竞赛中获奖；

3. 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获得校各类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以及省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等；

5. 获得学校组织的校级竞赛奖、优秀论文奖等。

第九条 在满足第七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辩论大赛、IDEA 全国辩论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一等奖者；参加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内重大竞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者，在通过学校组织的综合考核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获奖统计以每年 8 月 31 日为限。

第十条 推荐工作须完成以下程序：

1.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根据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结合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学科、国家或省部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或专项改革计划、社会需求等因素，制定当年各学院推免名额。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上海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有关成果和奖励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根据学校下达额度，通过综合排名、民主评议和公示，确定本学院推免生名单，并报送至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学校对通过审核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正式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在推免名单的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学生，各学院应查明情况，及时向研究生院报告，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二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校内接收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

第十三条 推免生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基本信息，选择填写报名志愿，并根据系统提示参加校内或校外推免接收的复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推免生未进行网上注册或报名，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除支教团专项计划外，在教育部规定的接收录取阶段，推免生可自主选择报考单位和专业，参加相关报考单位组织的复试，并最终选择其中的一所单位接受其录取。通过支教团专项计划遴选的推免生只能选择报考校内的专业。

第十五条 推免生的校内接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各院（所）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人数，复试办法、程序和內容。

2.推免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选择报名志愿，向有关院（所）递交相关材料。

3.有关院（所）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系统内发出复试通知。

4.推免生根据申请院（所）发出的复试通知，选择参加申请院（所）组织的复试。

5.有关院（所）根据复试结果，择优录取，并在系统内发出待录取通知。

6.推免生根据院（所）发出的待录取通知，选择其中之一接受其录取。

7.有关院(所)将已被推免生接受的待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复核通过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名单予以公示并报省级招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推免生的校外接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推免生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选择报名志愿,向有关单位递交相关材料。

2.推免生根据申请单位发出的复试通知,选择参加申请单位组织的复试。

3.推免生根据有关单位发出的待录取通知,选择其中之一接受其待录取。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推免生未获得一个报考单位的待录取通知或未接受某一报考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为鼓励和吸引更多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对推免候补同学实行校内报考鼓励制度。即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下达推免名额同时,根据一定比例下达推免候补名额。在推荐阶段,当推免生因故取消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时,候补同学依次递补。同时推免候补同学报考我校下一年

度硕士研究生，如其初试成绩达到我校规定的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可直接进入复试录取程序。

第十九条 推免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荐或录取资格：

1. 受刑事或行政处分；
2. 所修课程出现不及格；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低于75分；
4. 毕业当年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推荐工作；各学院应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选拔的具体工作细则和附加分规则，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公告。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及各院(系、所)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接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院(所)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院(所)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自律，维护我校推荐免试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声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教育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